

公司代號：3434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ULA TECHNOLOGY CORP.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大興路20巷21弄11號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u>頁次</u>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事項	3
伍、選舉事項	4
陸、其他議案	5
柒、臨時動議	5
捌、附件	6
一、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百零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五、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七、「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十、「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7
十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8
玖、附錄	59
一、公司章程	5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3
三、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65

	<u>頁次</u>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6
五、背書保證辦法.....	70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4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84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年 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大興路 20 巷 21 弄 11 號（本公司會議室）

壹、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九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報告。
- 三、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五、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 六、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陸、選舉事項：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柒、其他議案：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9 頁。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九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百零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透過第三地 100%轉投資公司再間接 100%轉投資大陸地區子公司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9 頁。

3.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2~32 頁。

決議：

第二案：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6,654,521 元，一百零九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0,151,536 元，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32,978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934,762 元。

2. 為考量本公司所屬產業之景氣循環、發展趨勢變化及健全財務狀況，以創造競爭優勢，擬不分派股東股利。

3. 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3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4~35 頁。

決 議：

第二案：修訂「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櫃買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之部分條文。

2.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6~39 頁。

決 議：

第三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據 110.02.09 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函令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0 頁。

決 議：

第四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1~43 頁。

決 議：

第五案：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部份條文。

2.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44~46 頁。

決 議：

第六案：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份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47~57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謹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10 年 6 月 7 日屆滿，擬於今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本公司配合證交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

3. 本次擬選出董事十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自 110 年 5 月 25 日至 113 年 5 月 24 日止，任期三年。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將於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後隨即解任。

4.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 110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 58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因本公司新選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運成果

營業收入方面：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21,605 仟元，較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693,538 仟元，減少 171,933 仟元。

營業損益方面：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損失為新台幣 12,118 仟元，較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利益新台幣 28,396 仟元，減少 40,514 仟元。

稅前損益方面：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8,143 仟元，較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 23,575 仟元，減少 31,718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劃大致相當。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率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693,538	521,605	(24.79%)	
	營業毛利	121,857	73,713	(39.51%)	
	營業費用	93,461	85,831	(8.16%)	
	稅後純益	18,942	(10,150)	(153.58%)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72	53.29	7.1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07.33	385.09	(5.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00	(1.74)	(143.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7.56	(4.09)	(154.10%)	
	占實收 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51	(5.34)	(142.69%)
		稅前純益	10.39	(3.59)	(134.55%)
	純益率 (%)	2.73	(1.95)	(171.43%)	
	每股盈餘 (元)	0.83	(0.45)	(154.22%)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有陣容堅強的研發團隊，及秉持著有研發才能有創新、有創新才能有市場的原則，不斷加強既有人力的訓練，引進更新技術及投入設備等資源，以提昇整體研發能力外，並隨時注意最新技術整合應用，來設計出可滿足客戶需求之高品質產品，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列表如下：


年度	安全監控產品系列	工業電腦產品系列	醫療顯示產品系列	健康保健產品系列
1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3代網路型高清影像 PVM 量產 ■電腦擴視機+電子語言機(OYNX Speech) 量產 ■21.5" 鐵道用高清雙通道顯示 Monitor 量產 ■10.1" CCTV Monitor 設計完成 ■24" / 27" 4K2K 產品雛型完成, 開始送樣 ■攜帶型高清弱視輔助電子擴視機(專案代號 CP9) 評估完成, 準備開始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 廣視角日規電容投射式觸控螢幕 試產 ■23.8" 超薄型廣視角電容投射式觸控螢幕產品雛型完成, 開始送樣 ■第2.5代防水及觸控型工業電腦 (ESC974IP) 產品雛型完成, 開始送樣 ■42" 安卓系統數位看版設計完成, 開始送樣 ■廣播系統用主機 (GB639LCD-B) 量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M pixel 臨床用醫療顯示器量產 ■2M pixel 手術用醫療顯示器研發中 ■提出經濟部產業高值計畫之「先進醫療顯示設備開發專案」 	
1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系列網路型 FHD 顯示 PVM, 搭配任何形式 IP Camera ■ODM 全系列高品質 (鐵殼+玻璃) FHD 顯示 CCTV Monitor 設計完成 ■ODM 全系列高品質鐵殼 4K2K 顯示 CCTV Monitor 雛型完成 ■15.6" AHD Monitor 設計完成 ■10.1" CCTV Monitor 設計完成 ■手機型高清弱視輔助電子擴視機(專案代號 CP6) 設計完成 ■雙鏡頭電子擴視機, 評估完成, 準備開始設計 ■低壓高清弱視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3.8" 超薄型廣視角電容投射式觸控螢幕產品設計完成 ■IP65 防水及觸控型工業電腦 (Mosis III) 產品設計完成 ■第2代廣播系統用主機板 (GB639LCD-C) 量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M pixel 高亮度臨床用醫療顯示器, 評估完成, 準備開始設計 ■2M pixel 手術用醫療顯示器設計接近完成 ■經濟部產業高值計畫之「先進醫療顯示設備開發專案」設計中 ■開始啟動 ODM 醫療顯示器專案(19" 22" 27") 	

年度	安全監控產品系列	工業電腦產品系列	醫療顯示產品系列	健康保健產品系列
	Monitor 設計完成			
1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路型 POE PVM 開發完成，搭配客製化 IP Camera ■ODM 全系列 (27" 32" 43")高品質鐵殼 1920x1080P CCTV Monitor 量產 ■ODM 55" 高品質鐵殼 4K2K CCTV Monitor 量產 ■全系列網路型 POE Monitor 雛形完成，支援 ONVIF 協定 ■手機型高清弱視輔助擴視機(CP6)進入量產 ■OCR 型高清弱視輔助擴視機功能設計完成進入試量產階段 ■雙鏡頭電子擴視機 (CP10)設計完成進入試量產階段 ■低壓高清弱視 Monitor 進入量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5" 和 23.8" 超薄型 1200nits 電容投射式觸控螢幕雛形完成 ■IP65 防水防塵觸控型工業電腦(Mosis III)產品進入量產。 ■數位推播機雛形完成(28.5" & 37") ■43" 4K2K 支援 x4AHD Monitor 評估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M pixel 高亮度臨床用醫療顯示器試產完成準備大量生產 ■2 M pixel 手術用醫療顯示器完成準備試產 ■經濟部產業高值計畫 (先進醫療顯示設備開發專案)完成結案 ■ODM 醫療顯示器專案評估完成(19" 22" 27") 	
1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路型 PVM 含人臉辨識系統開始開發，搭配客製化 IP Camera ■8 通道網路+類比之監控組合機開始設計 ■全系列網路型 POE Monitor 開發完成開始量產 (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5" 和 23.8" 超薄型 1200nits 電容投射式觸控螢幕進入測試階段 ■15.6" IP65 防水防塵觸控型工業電腦產品進入評估階段 ■全系列(10.1" 10.4" 2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3" 5M pixel 高解析診斷用醫療顯示器開發設計完成 ■24" 2M pixel 設備用醫療顯示器開發設計完成 ■醫療觸控式顯示器開發專案評估完成 ■23.8" 8M pixel 雙畫 	

年度	安全監控產品系列	工業電腦產品系列	醫療顯示產品系列	健康保健產品系列
	ONVIF 協定) ■12" 15" (TOPAZ PHD) 高清弱視系統 (含 OCR 功能) 進入量產 ■手持式 RUBY 系列 高清電子擴視機 進入量產 ■雙鏡頭電子擴視機 (CP10) 設計完成 進入量產階段 ■開始評估一體機電腦 (AIO) 應用於電子擴視機之可行性	23.8") 高品質鐵殼 AIO 評估完成 ■巴士用 21.5" 顯示器開始設計	面高解析醫療顯示器開發設計完成	
109	■全新工業用觸控 /HMI 系列顯示器 (15.6" ~24") 開始小量量產 ■8 通道網路+類比之監控組合機開發完成開始量產 (支援 ONVIF 協定) ■網路型 PVM 含 VCA 及人臉辨識系統開發完成開始量產 (支援 ONVIF 協定) ■7" 手提式高解析 OCR 系統開發完成及量產 (JUNO) ■Ruby10 系列系統開始設計 ■全新鐵道高亮系列開發設計評估完成	■全系列 (10.1" / 10.4" /21.5" / 23.8") 高品質鐵殼 AIO 樣機完成並完成小量試產 ■巴士用 21.5" 顯示器開發完成開始量產 ■15.6" IP67 防水防塵觸控型工業電腦樣品完成	■進階型全平面 21.3" 5M pixel 高解析診斷用醫療顯示器開發評估完成 ■27" 2MP/8M pixels 內視鏡用醫療顯示器開發設計完成 ■全平面 24" 2M pixel 高亮度醫療觸控顯示器開發評估完成 ■21.3" 2M pixel 診斷用醫療顯示器開發設計完成	■生物能助眠皇冠開始評估 ■生物能活氧呼吸器開始評估 ■手持共振儀製造評估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會計師與李燕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並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敬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童賴雲森



監察人：張嘉興



監察人：貝喜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許晉源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五日

【附件三】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深圳哲偉電子有限公司	銷售及製造視訊產品、弱視系統等各種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 65,039	(註1)	\$ 65,039	\$ -	\$ -	\$ 65,039	\$ 871	100%	\$ 871	(\$ 2,790)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審委會依經濟部投資審定會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D 2,000) \$ 65,039	(USD 2,000) \$ 56,960	\$ 143,654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821 號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五(二)及六(三)。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視訊產品、弱視系統、端點銷售電腦等各種電腦及週邊設備、有關之零組件，為提供客戶完善的零組件維修服務而所維持之備用原物料造成呆滯之風險較高。

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64,737 仟元及新台幣 16,033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已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以過去歷史資訊決定存貨去化程度，判斷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檢視其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五(二)及六(二)說明。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評估應收帳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藉由考量應收帳款逾期帳齡情形、客戶財務能力及償還條件等事項據以提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餘額各為新台幣 160,911 仟元及新台幣 4,365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所採行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評估其對客戶授信額度之建立與核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3. 抽查測試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據以做為備抵呆帳提列之計算基礎並驗算備抵呆帳提列的正確性；
4. 對於重大之逾期帳款與管理階層討論回收可能性，測試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回收情形，驗證個別重大逾期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吳偉豪



會計師

李燕娜

李燕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5 日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060	13	\$	80,531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13,272	3		11,27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56,546	30		147,365	29
1200	其他應收款			1,445	-		3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112	2		7,448	2
130X	存貨	六(三)		148,704	29		144,415	28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29,975	6		26,792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25,114</u>	<u>83</u>		<u>417,852</u>	<u>8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62,136	12		63,016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676	-		332	-
1780	無形資產			420	-		6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4,399	5		26,424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022	-		2,10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9,653</u>	<u>17</u>		<u>92,563</u>	<u>18</u>
1XXX	資產總計		\$	<u>514,767</u>	<u>100</u>	\$	<u>510,415</u>	<u>100</u>

(續次頁)

哲 固 資 訊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31,000	26	\$ 117,000	23	
2150	應付票據		31,808	6	34,941	7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528	-	3,286	1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56,870	11	39,233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03	-	71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8,296	6	31,00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3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	1,4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26	-	33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5	-	2,5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2,319</u>	<u>49</u>	<u>230,490</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150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十一)	22,875	4	23,155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025</u>	<u>4</u>	<u>23,155</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75,344</u>	<u>53</u>	<u>253,645</u>	<u>5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27,000	44	227,000	4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06	2	4,41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67	1	4,27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150	1	25,241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4,200)	(1)	(4,167)	(1)	
3XXX	權益總計		<u>239,423</u>	<u>47</u>	<u>256,770</u>	<u>50</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14,767</u>	<u>100</u>	<u>\$ 510,41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豐輝



經理人：簡豐輝



會計主管：陳捷吟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514,448	100	\$ 688,8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441,293)	(86)	(567,356)	(82)
5900 營業毛利		73,155	14	121,475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591)	(3)	(23,958)	(4)
6200 管理費用		(27,959)	(6)	(29,83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339)	(7)	(37,03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711)	-	(1,28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4,600)	(16)	(92,114)	(13)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1,445)	(2)	29,36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18	-	30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4,485	3	1,0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0,645)	(2)	(3,48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481)	(1)	(2,03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825	-	(1,5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02	-	(5,786)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8,143)	(2)	23,575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007)	-	(4,633)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0,150)	(2)	\$ 18,942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442)	-	(\$ 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88	-	1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54)	-	(5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五)	(41)	-	1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三)	8	-	(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33)	-	11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87)	-	\$ 5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37)	(2)	\$ 19,001	3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45)		\$ 0.83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45)		\$ 0.8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豐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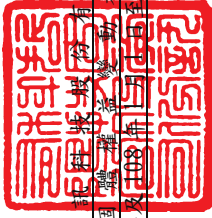


經理人：簡豐輝



會計主管：陳捷吟





哲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108 年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27,000		\$ 3,674	\$ 4,378	\$ 13,806	(\$ 4,279)	\$ 244,579			
108 年度淨利	-		-	-	18,942	-	18,942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3	112	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889	112	19,0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743	-	(743)	-	-			
特別盈餘公積	-		-	(99)	99	-	-			
現金股利	-		-	-	(6,810)	-	(6,810)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27,000		\$ 4,417	\$ 4,279	\$ 25,241	(\$ 4,167)	\$ 256,770			
109 年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27,000		\$ 4,417	\$ 4,279	\$ 25,241	(\$ 4,167)	\$ 256,770			
109 年度淨利(淨損)	-		-	-	(10,150)	-	(10,150)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54	33	(3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504)	33	(10,5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1,889	-	(1,88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112)	112	-	-			
現金股利	-		-	-	(6,810)	-	(6,810)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27,000		\$ 6,306	\$ 4,167	\$ 6,150	(\$ 4,200)	\$ 239,42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豐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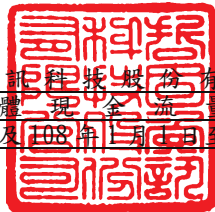


經理人：簡豐輝



會計主管：陳捷吟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8,143)	\$ 23,5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1,711	1,2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607	1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一) 3,482	4,061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422	56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481	2,03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18)	30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六(五) (825)	1,5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189
應收帳款	(10,892)	34,676
其他應收款	(1,415)	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80	(385)
存貨	(4,289)	27,069
預付款項	(3,183)	(8,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133)	(3,087)
應付票據-關係人	(1,758)	48
應付帳款	17,637	3,4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87	(912)
其他應付款	(2,713)	3,56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3	76
其他流動負債	(2,378)	2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	9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9,354)	37,142
收取之利息	118	302
支付利息	(1,481)	(2,055)
本期支付所得稅	(1,317)	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034)	35,3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01)	4,5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344)	99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720)	(1,9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6	-
無形資產增加	(158)	25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7	1,19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1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022)	2,5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70,000	337,000
償還短期借款	(256,000)	(368,170)
租賃本金償還	(605)	714
現金股利	(6,810)	(6,8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85	(38,6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471)	7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531	81,3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060	\$ 80,53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豐輝



經理人：簡豐輝



會計主管：陳捷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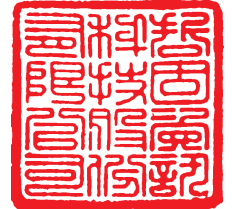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豐輝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哲固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哲固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哲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哲固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哲固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五(二)及六(三)。

哲固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視訊產品、弱視系統、端點銷售電腦等各種電腦及週邊設備、有關之零組件，為提供客戶完善的零組件維修服務而所維持之備用原物料造成呆滯之風險較高。

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集團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64,737 仟元及新台幣 16,033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已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以過去歷史資訊決定存貨去化程度，判斷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檢視其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五(二)及六(二)說明。

哲固集團於評估應收帳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藉由考量應收帳款逾期帳齡情形、客戶財務能力及償還條件等事項據以提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餘額各為新台幣 160,911 仟元及新台幣 4,365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所採行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評估其對客戶授信額度之建立與核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3. 抽查測試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據以做為備抵呆帳提列之計算基礎並驗算備抵呆帳提列的正確性；
4. 對於重大之逾期帳款與管理階層討論回收可能性，測試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回收情形，驗證個別重大逾期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哲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哲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哲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哲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哲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哲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哲固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吳偉豪



會計師

李燕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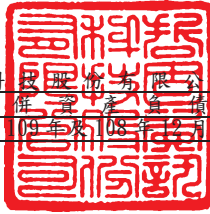
李燕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5 日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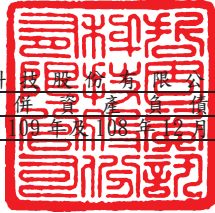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164	14	\$	83,500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13,272	3		11,27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56,546	30		147,365	29
1200	其他應收款			2,272	-		2,462	1
130X	存貨	六(三)		148,704	29		144,415	28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31,408	6		28,317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22,366</u>	<u>82</u>		<u>417,330</u>	<u>8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62,173	12		63,037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141	-		947	-
1780	無形資產			420	-		6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4,399	5		26,424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125	1		2,24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0,258</u>	<u>18</u>		<u>93,337</u>	<u>18</u>
1XXX	資產總計		\$	<u>512,624</u>	<u>100</u>	\$	<u>510,667</u>	<u>100</u>

(續次頁)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31,000	26	\$	117,000	23		
2150	應付票據			31,808	6		34,941	7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528	-		3,286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56,923	11		39,670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03	-		71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8,429	6		33,789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3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	-		1,4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725	-		50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6	-		2,5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2,705</u>	<u>49</u>		<u>233,884</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416	-		43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20,080	4		19,575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496</u>	<u>4</u>		<u>20,013</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73,201</u>	<u>53</u>		<u>253,897</u>	<u>50</u>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27,000	45		227,000	44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06	1		4,41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67	1		4,27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150	1		25,241	5		
其他權益 六(十四)										
3400	其他權益		(4,200)	(1)	(4,167)	(1)
3XXX	權益總計			<u>239,423</u>	<u>47</u>		<u>256,770</u>	<u>50</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12,624</u>	<u>100</u>	\$	<u>510,66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豐輝



經理人：簡豐輝



會計主管：陳捷吟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521,605	100	\$ 693,5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十一)及七	(447,892)	(86)	(571,681)	(82)		
5900 營業毛利		73,713	14	121,857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591)	(4)	(23,958)	(4)		
6200 管理費用		(29,190)	(6)	(31,18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339)	(7)	(37,03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711)	-	(1,28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831)	(17)	(93,461)	(1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2,118)	(3)	28,39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03	-	27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4,511	3	1,0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9,158)	(2)	(4,09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481)	-	(2,03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75	1	(4,821)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8,143)	(2)	23,57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007)	-	(4,633)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0,150	(2)	\$ 18,942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42)	-	(\$ 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88	-	1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54)	-	(5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41)	-	1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8	-	(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	-	11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87)	-	\$ 5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37	(2)	\$ 19,001	4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45)		\$ 0.8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45)		\$ 0.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豐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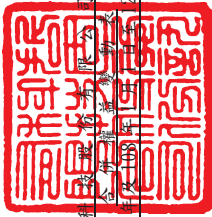


經理人：簡豐輝



會計主管：陳捷吟





哲固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09 年	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股東	法定	盈餘	盈餘	未	分	配	盈餘	換	額	計
			\$	227,000	\$	3,674	\$	4,378	\$	13,806	(\$	4,279)	\$	244,579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	18,942		-	-		18,942
108 年度淨利				-		-	-	-	53		112			59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889		112			19,0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3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99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810		-			6,81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241		4,167			256,770
現金股利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27,000	\$	4,417	\$	4,279	\$	25,241	(\$	4,167)	\$	256,770
				-		-	-	-	10,150		-			10,150
109 年度淨損				-		-	-	-	354		33			387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04		33			10,5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89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12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810		-			6,81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150		4,200			239,423
現金股利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27,000	\$	6,306	\$	4,167	\$	6,150	(\$	4,200)	\$	239,4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豐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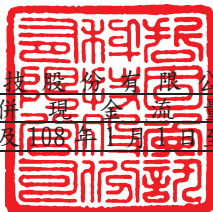


經理人：簡豐輝



會計主管：陳捷吟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8,143)	\$ 23,5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1,711	1,2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607	1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 3,684	4,271
各項攤提	六(二十) 422	560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481	2,06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03)	(3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189
應收帳款	(10,892)	34,676
其他應收款	190	200
存貨	(4,289)	(27,069)
預付款項	(3,091)	(7,9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133)	(3,087)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	(1,758)	(48)
應付帳款	17,253	3,196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1,387	(912)
其他應付款	(5,360)	5,15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	(76)
其他流動負債	(2,377)	2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	9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2,325)	37,879
收取之利息	103	304
支付利息數	(1,481)	(2,086)
所得稅支付數	(1,317)	(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020)	36,0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01)	4,508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739)	(1,9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6	-
無形資產增加	(158)	(259)
存出保證金增加	(8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17	1,2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1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662)	3,5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70,000	337,000
償還短期借款	(256,000)	(368,170)
租賃本金償還	(803)	(920)
發放現金股利	(6,810)	(6,8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87	(38,900)
匯率影響數	(41)	1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336)	8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500	82,6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164	\$ 83,5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豐輝



經理人：簡豐輝



會計主管：陳捷吟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16,654,521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10,151,536)	
減：民國 109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退休金	(535,24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978)	
可供分配盈餘	5,934,762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34,76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		第四章 董事 <u>監察人</u>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人(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人(含獨立董事)， <u>監察人三~五人</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執行監察人之職務。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執行監察人之職務。 <u>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不再適用。</u>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u>及監察人</u>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 <u>監察人</u> 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 <u>及監察人</u> 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 <u>監察人</u> 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條文	修訂後條文	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p> <p><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五日。</u></p>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p>	增訂修訂日期。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名稱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新增。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新增本條。

條文	修訂後條文	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第二條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調整條次。
第四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新增。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爰新增本條。
第五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為之，採<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u>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u>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u>中選任之。<u>悉依照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之。</u></p>	<p>一、調整條次。</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三、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爰修正本條。</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刪除。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爰刪除本條文。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一、調整條次。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七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明記其選舉權數。	第六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明記其選舉權數。	調整條次。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一、調整條次。 二、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爰修正本條文。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選舉人須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調整條次。

條文	修訂後條文	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1)(7)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以空白之選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明書。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刪除。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已明訂於第一條，爰刪除本條文。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配合法令修訂。</p>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辦法第八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於考量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對於已貸金額應依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進行後續之控管，另對於逾期債權進行適當之處理程序。</p> <p>(四)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辦法第八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於考量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對於已貸金額應依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進行後續之控管，另對於逾期債權進行</p>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後，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六)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七)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八)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適當之處理程序。</p> <p>(四)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後，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六)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七)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八)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第十三條	<p>其他依規定應訂定事項</p> <p>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將</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p>	<p>其他依規定應訂定事項</p> <p>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p>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併同本辦法第九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十二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於考量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併同本辦法第九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十二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考量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本公司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七)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或提供保證後，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八)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七)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或提供保證後，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八)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第十六條	<p>其他依規定應訂定事項</p> <p>本公司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本辦法，<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u></p>	<p>其他依規定應訂定事項</p> <p>本公司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本辦法，<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u></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五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五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規定。</p>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程序：</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程序：</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2. 向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1)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A.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2)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2. 向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1)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A.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2)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人之關係等事項。</p> <p>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F.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決議程序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u>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五條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授權董事長得於設備金額1千萬以上至3億元以下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前述決議程序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前述決議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p>	<p>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F.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決議程序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五條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授權董事長得於設備金額1千萬以上至3億元以下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若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述決議程序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依前述決議程序規定應經<u>監察人承認</u>事項，應先經</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2)交易條件之評估</p> <p>A.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p> <p>a.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a)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b)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b.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c.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兩項(a及b)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d.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向關</p>	<p>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2)交易條件之評估</p> <p>A.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p> <p>a.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a)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b)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b.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c.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兩項(a及b)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d.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決議程序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d)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B. 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事項</p> <p>a.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a)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決議程序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d)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B. 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事項</p> <p>a.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a)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c)應將(a)及(b)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b.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c.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C. 例外情形</p> <p>a. 本公司依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a 及 b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事項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a)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①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p>	<p>十八條規定辦理。</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c)應將(a)及(b)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b.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c.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C. 例外情形</p> <p>a. 本公司依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a 及 b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事項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a)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①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②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b)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b.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p>	<p>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②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b)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b.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十條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應以規避因營運所可能產生之風險為目的，負責人除了仔細評估公司的可能風險，謹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外，亦應充分掌握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各種風險。</p>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應以規避因營運所可能產生之風險為目的，負責人除了仔細評估公司的可能風險，謹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外，亦應充分掌握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各種風險。</p>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舉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也應盡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且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按持有或發行目的，可區分為交易性目的及非交易性(避險性)目的。</p> <p>1. 本程序所稱交易性目的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者。</p> <p>2. 本程序所稱非交易性(避險性)目的之交易：係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p> <p>(三)權責劃分： 1. 董事會： 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舉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也應盡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且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按持有或發行目的，可區分為交易性目的及非交易性(避險性)目的。</p> <p>1. 本程序所稱交易性目的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者。</p> <p>2. 本程序所稱非交易性(避險性)目的之交易：係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p> <p>(三)權責劃分： 1. 董事會： 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2. 管理處：</p> <p>(1) 搜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提供足夠資訊供經營階層決策，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p> <p>(2) 配合銀行額度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並辦理交割事宜。</p> <p>(3)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立帳，提供部位報告及交易之確認，以落實本處理程序之執行。</p> <p>(4) 應彙總公司交易之項目，每月月初辦理交易部位公告並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3. 稽核室：</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四) 績效評估要領： (以下略)</p>	<p>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2. 管理處：</p> <p>(1) 搜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提供足夠資訊供經營階層決策，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p> <p>(2) 配合銀行額度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並辦理交割事宜。</p> <p>(3)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立帳，提供部位報告及交易之確認，以落實本處理程序之執行。</p> <p>(4) 應彙總公司交易之項目，每月月初辦理交易部位公告並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3. 稽核室：</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四) 績效評估要領： (以下略)</p>	
第十六條	<p>其他重要事項</p> <p>本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u>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p>	<p>其他重要事項</p> <p>本公司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含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u>同意或</u></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有放棄對子公司之增資或處分子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放棄對其各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有放棄對其各子公司之增資或處分各子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u>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並將董事會議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若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有放棄對子公司之增資或處分子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放棄對其各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有放棄對其各子公司之增資或處分各子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持股1%以上股東提名)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簡豐輝	美國東北大學電腦工程碩士	奎茂(股)公司研發處長 台灣金訊電子(股)公司研發處長 瑞士商迪吉多電腦(股)公司終端機設計部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深圳哲像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502,155
董事	黃傳政	龍華科技大學化工科	順勝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台灣精品國際(股)公司負責人 順勝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778,328
董事	簡盛崧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本公司研發設計處處長 兆宏電子(股)公司研發二處專案經理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	本公司專案管理二處處長	500,728
董事	藍世萬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	廷順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廷順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363,338
董事	廷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22,902
	代表人：王少宜	英國東安格利亞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	廷發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廷發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0
董事	貝喜股份有限公司				761,280
	代表人：許晉源	中國文化大學資訊管理所碩士	貝喜(股)公司負責人	貝喜(股)公司負責人	0
董事	徐癸泉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技術系	聯寶電子(股)公司執行顧問/董事長特助 海韻電子(股)公司協理 致伸實業(股)公司採購經理	明翔科技(股)公司執行顧問	316,000
獨立董事	蔡敏雄	美國匹茲堡大學 MBA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中央資訊部資深協理 華茂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瑞士商迪吉多電腦(股)公司工程處資深經理	無	0
獨立董事	徐佳婕	萬能科技大學財金系	哲固資訊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史坦萊亞太(股)公司主辦會計	詩肯(股)公司財務經理	0
獨立董事	周文明	英國桑德蘭大學高等製造技術研究所博士	真理大學工業管理暨經營資訊學系副教授	真理大學工業管理暨經營資訊學系副教授	0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CUL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七、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五、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六、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十七、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八、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捌仟捌佰萬元，分為陸仟捌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壹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 之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之限制。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五條 之二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辦理，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七條 股票如因遺失毀滅，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掛失，其手續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 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全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人(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三~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三條 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施行，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執行監察人之職務。

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不再適用。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獲利狀況(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依獲利狀況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和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與董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條 本公司股東股利及員工酬勞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為考量本公司正值成長期，基於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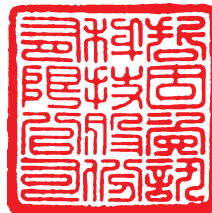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豐輝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

- 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五條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之一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議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為之，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悉依照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之。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明記其選舉權數。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 第八條 選舉人須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以空白之選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7)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 第十一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明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12.29 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函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資金貸與之公司或行號，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其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以下列為限：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業務往來者：
1. 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對單一借款企業之限額：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1. 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對單一借款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資金貸與之累計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三項限制，但其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四十為限。
-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之期限：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每次資金貸與期限

自放款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二) 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係按日計息，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季繳息一次為原則。惟如本公司持股達100%之子公司，得不受本款之限制。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辦法第八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考量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 本公司對於已貸金額應依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進行後續之控管，另對於逾期債權進行適當之處理程序。
- (四)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後，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五)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六)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七)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八)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八條 審查程序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 公司或行號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 (1) 資金貸與總金額。
 - (2) 資金擬動支金額。
 - (3) 還款日期。(分期還款者，其分期還款時間表)
 - (4) 擔保品或其他保證等。
 - (5) 其他本公司規定記載事項。

2. 經辦人員應先初步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作成報告。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1. 初次申請資金貸與時，經辦人員應請資金貸與者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工作。
2. 經辦人員於辦理徵信工作後，應就取得之相關資料進行評估，以利本公司進行資金貸與風險之控管。
3. 若屬繼續辦理資金貸與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得隨時辦理。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於評估資金貸與之風險時，應依據各該資金貸與之對象、目的、金額等內容，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及財務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及對股東權益所造成之影響。

(四) 資金貸與之核定：

1. 經辦人員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資金貸與者信評不佳經呈總經理決議不擬貸放時，應儘速回覆申請資金貸與者。
2. 對於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擬同意資金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查意見，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3. 資金貸放案件經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告知資金貸與者，詳述本公司資金貸與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資金貸與者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五) 擔保品權利之設定及其評估價值：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抵押設定，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惟如本公司持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向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得不受本款之限制。
2. 對於擔保品價值之評估，應依市值估列或委請專業估價者估價。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視情節輕重，列入年度績效考核或予以免職處分。

第十三條 其他依規定應訂定事項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事項之內部控制，以減低經營風險，凡本公司有關對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12.29 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定義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保證人之行為。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範圍及內容

(一)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二)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第三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六條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之公司，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七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八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併同本辦法第九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十二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考量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七)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或提供保證後，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八)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 審查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以書面方式為之，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 (1)背書保證總金額。
- (2)背書保證之目的。
- (3)背書保證之期限。

(4)擔保品或其他保證等。

(5)其他本公司規定記載事項。

2.經辦人員應初步了解該背書保證之目的、期限、總金額及該公司最近之營業、財務狀況，評估該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1.初次辦理背書保證時，經辦人員應請背書保證對象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工作。

2.經辦人員於辦理徵信工作後，應就取得之相關資料進行評估，以利本公司進行背書保證風險之控管。

3.若屬繼續辦理背書保證者，原則上於提出申請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得隨時辦理。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於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時，應依據各該背書保證之對象、目的、金額等內容，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及財務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及對股東權益所造成之影響。

(四)背書保證之核定：

1.經辦人員經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後，如背書保證對象信評不佳經呈報總經理決議不擬對其背書保證時，應儘速回覆申請背書保證對象。

2.對於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後，擬同意背書保證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呈董事會核定。

(五)擔保品權利之設定及其評估價值：

1.對於風險較高之背書保證案件，應要求背書保證對象提供擔保品權利之設定，並辦妥質權或抵押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權利並降低預期產生之風險。

2.對於擔保品價值之評估，應依市值估列或委請專業估價者估價。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第十二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層	級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1. 董事會		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
2.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四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時之處罰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時，視情節輕重，列入年度績效考核或予以免職處分。

第十五條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追蹤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保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提報董事會。

第十六條 其他依規定應訂定事項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五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前言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

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 向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1)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A.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2)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F.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決議程序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五條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授權董事長得於設備金額 1 千萬以上至 3 億元以下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若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決議程序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前述決議程序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2) 交易條件之評估

A.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 a.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

本之合理性：

- (a)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b)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b.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c.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兩項(a及b)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d.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決議程序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d)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B. 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事項
- a.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a)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b)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c)應將(a)及(b)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b.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c.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C. 例外情形

a. 本公司依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a 及 b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事項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① 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②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b.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二)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層 級	授 權 額 度
(1) 董事會	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
(2) 董事長	新台幣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含)
(3) 總經理	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含)

(二)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執行單位為管理處。

(三) 交易流程

1. 由管理處搜集市場相關資訊，並視需要諮詢各相關部門，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2. 經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將該交易之對象、條件、目的、金額、效益、限制等各項內容呈報權責主管，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
3. 契約內容若為非定型化契約，應洽詢法律專家。
4. 若為資產之取得，應衡量公司之資金狀況並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交割相關事宜。
5. 承辦人員於交易後，應將交易相關資料轉會計單位辦理立帳作業。
6.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達第六條規定之標準者，管理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法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若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四)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不得逾各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三十。

(二)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五十。

(三)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與各公司業務相關行業之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非與各公司業務相關行業之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為公告申報事宜。
- (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九條 範圍

- (一)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舉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 (二)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十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應以規避因營運所可能產生之風險為目的，負責人除了仔細評估公司的可能風險，謹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外，亦應充分掌握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各種風險。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舉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也應盡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且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按持有或發行目的，可區分為交易性目的及非交易性(避險性)目的。

1. 本程序所稱交易性目的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者。
2. 本程序所稱非交易性(避險性)目的之交易：係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

動者。

(三)權責劃分：

1. 董事會：

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 管理處：

(1)搜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提供足夠資訊供經營階層決策，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配合銀行額度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並辦理交割事宜。

(3)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立帳，提供部位報告及交易之確認，以落實本處理程序之執行。

(4)應彙總公司交易之項目，每月月初辦理交易部位公告並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稽核室：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四)績效評估要領：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

(五)交易之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1. 契約總額

(1)避險性衍生性商品：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二十為限。

(2)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避險性衍生性商品：個別契約評估損失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或全部契約評估損失以不超過交易總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2)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個別契約之損失以不得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限，全部契約之損失以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為限。

(3)如損失金額超過上限，應即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以降低損失。

第十一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須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2. 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如為非交易性(避險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以契約總額計算，非以保證金金額計算)：

層 級	每 日 總 金 額	累 積 淨 部 位
(1)董事會	美金一百五十萬元以上	超過美金五百萬元
(2)董事長	美金一百五十萬元(含)以下	美金五百萬元(含)以下
(3)總經理	美金一百萬元(含)以下	美金三百萬元(含)以下

(二)交易執行單位

1. 交易人員依據授權範圍進行交易。
2. 契約內容如為非定型化契約，應洽詢法律專業人員。
3. 交易人員將每筆交易之成交單，確認並註明細節後呈報單位主管核簽。
4. 資料轉至交割人員進行確認、交割事宜。
5. 成交確認單及每月對帳單，轉付會計人員以製作財務報表。
6. 財務單位根據實際操作所發生之損益，編製定期盈虧績效報表，進行檢討並呈報董事長。
7.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2. 市場價格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使用。
3. 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4. 現金流量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遵守授權額度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5. 作業風險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的考量：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備查。

第十四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者，視情節輕重，列入年度績效考核或予以免職處分。

第十六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含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並將董事會議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有放棄對子公司之增資或處分子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放棄對其各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有放棄對其各子公司之增資或處分各子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附錄七】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110.03.27)
董事長	簡豐連	107.06.08	933,689
董事	黃傳政	107.06.08	778,328
董事	簡豐輝	107.06.08	502,155
董事	藍世萬	107.06.08	363,338
董事	廷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少宜	107.06.08	1,422,902
獨立董事	蔡敏雄	107.06.08	0
獨立董事	徐佳婕	107.06.08	0
董事合計股數			4,000,41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			2,724,000
監察人	童賴雲森	107.06.08	582,785
監察人	貝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晉源	107.06.08	761,280
監察人	張嘉興	107.06.08	0
監察人合計股數			1,344,065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			272,400

